

聖伯多祿中學家長教師會 章 程

- (一) 會名：
聖伯多祿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英文名稱為St. Peter's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會址：
香港香港仔水塘道21號。
- (三) 宗旨：
(1) 加強家長與教師之聯繫與溝通，促進雙方友好關係。
(2) 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務使學生在學業和身心方面獲得均衡發展。
(3) 讓家長參與校政，支持校方改進校務及提高教育質素。
- (四) 會員：
(1) 名譽會員：凡現任校監、校董，以及離任校長與歷屆主席，均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本會幹事會可推薦其他人士為「名譽會員」，而幹事會亦會定期更新「名譽會員」會籍。凡「名譽會員」皆無須繳交會費。
教師會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一律無須繳交會費。
家長會員：凡本校現有學生之家長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一律須繳交會費。
附屬會員：凡離任教師及離校學生之家長均可申請成為本會「附屬會員」，須繳交會費。
(2) 權利：「家長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教師會員」有動議、表決及選舉權；「名譽會員」及「附屬會員」則只有動議及表決權。
(3) 義務：本會會員有義務遵守本會章程及經由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
會員應於入會後兩星期內繳交會費，會費每年港幣五十元，其後須於每年十月份繳交會員年費。若會員自動退會，所繳交之款項，概不發還。任何會員均可捐獻款項，作為會務及校務發展之用。
- (五)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幹事會組成。
(1) 會員大會：
a)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幹事會處理。
b)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
c)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舉行，主席須就本會過去一年的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每兩年舉行選舉，以選出下屆幹事會幹事。
(2) 幹事會：
a) 會負責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b) 只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可成為幹事會的幹事。幹事會由十二名幹事組成，其中六名教師幹事由校方從「教師會員」中委任，而校長必須為當然幹事；其餘六名家長幹事則由會員提名，並經選舉程序產生。
c) 幹事會的成員包括：
i) 主席一人 (必須為「家長會員」)
ii) 副主席二人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iii) 文書二人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iv) 司庫一人 (必須為「教師會員」)
v) 聯誼三人 (「家長會員」二名、「教師會員」一名)
vi) 委員三人 (「家長會員」一名、「教師會員」二名)
d) 除由校方委任之教師幹事外，所有家長幹事的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可得連任。
e) 新、舊幹事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後十四天內召開聯席會議，商討來年工作計劃。

- f)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有多於一名成員出任幹事。
- g) 幹事會有權補選幹事，以填補幹事會於年中出現的空缺，但須向全體會員報告；凡經由幹事會補選的幹事，將享有一般幹事的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h) 幹事會有權增補幹事，以便協助推行特定工作或活動，但須向全體會員報告；所有增補幹事於幹事會內將不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i) 幹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商議及檢討會務。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亦可隨時召開，但議程必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幹事。
- j) 幹事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義務工作人員，不得領取薪津。

(3) 特別會員大會：

如接獲不少於二十名本會會員聯名提出書面動議，幹事會須於十四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全體會員出席會議。

(4) 開會程序：

- a)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會員總數百份之五或四十人，以較少者為準。
- b) 幹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但必須包括至少兩位教師幹事。
- c) 無論任何會議，如超逾原訂開會時間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則須宣佈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再次召開會議。幹事會必須在召開延續會議日期前七天以書面將延會細節通知各有關會員。若延會當日之出席者仍未足法定人數，則以當日出席人數作為法定人數。但若中途離席者超過與會人數三分之一，會議即時無效。
- d) 除動議修訂本會章程或解散本會外，在所有會議中，議決程序均採「簡單多數票制」。若贊成與反對兩方票數相同，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e) 所有於會議中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否則無效。

(六) 選舉：

(1) 幹事會的家長幹事均經由選舉產生，選舉每兩年於十月至十一月間舉行。

(2) 家長幹事的選舉辦法如下：

- a) 由現屆幹事會選出四人，出任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負責組織及監察選舉事宜。
 - b) 選舉委員會發信予每一位會員，邀請主動或接受提名為幹事會候選人。每名候選人應由一位會員提名，經被提名之會員同意後，其候選資格方可確定。
 - c) 選舉委員會派發選票及候選人資料予各會員，由會員選出其中六人，於限期內交回選舉委員會點票。
 - d) 獲得最高票數之六位候選人當選新一屆幹事會家長幹事。
 - e) 選出六位家長幹事後，由會員在會員大會中再進行第二輪投票，從中選出幹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得票最高者當選主席，第二高者當選副主席。餘下四位家長幹事則由新任主席協調，互選幹事會其他職位。
- (3) 所有當選之家長幹事，其任期為兩年，連選可得連任。凡補選及增補幹事之任期，均於當屆幹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

(七) 幹事會各幹事的職權如下：

(1) 主席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
- b) 負責落實並執行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議決。
- c) 負責會務之推行、文件之簽署及代表本會參與對外之相關活動。
- d)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但不能違反本校辦學宗旨、辦學團體的信念和核心價值、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資助學校則例。

(2)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缺席時，副主席(家長委員)將代行其職權。

(3) 文書

負責書寫及保存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4) 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5) 聯誼

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聯誼及康樂活動。

- (6) 委員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八) 財政：

- (1) 本會的款項通常只用於維持與發展會務，以及支持學生福利。
- (2) 司庫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
- (3)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4) 幹事會有責任確保本會每年財政收支平衡。
- (5) 幹事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指定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幹事簽署，方屬有效：主席或由家長擔任的副主席，與司庫聯簽，而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包括有一名家長幹事及一名教師幹事。司庫存儲現金應用，不得超過港幣五百元。
- (6) 幹事會有權酌情撥出款項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作其他教育及學生福利用途，校方對所撥交之款項有行使權。
- (7) 本會接受各界人士的捐贈。
- (8)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幹事會須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幹事承擔有關之責任。

(九) 核數：

周年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帳目一次。

(十) 修改章程及解散本會：

- (1) 本會章程如有任何修訂，均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會員通過，並得本校法團校董會（或其成立前的校董會）確認，方可生效。
- (2) 如要解散本會，有關決定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會員通過，方可生效。任何餘下資產，由會員大會決定捐贈給本校或本校辦學團體。

(十一) 其他

- (1)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 (2) 本會章程設有附則，附則如有任何修訂，均須獲出席幹事會會議不少於十位幹事（即不少於五分之四總幹事人數）的同意，才可通過，其後須於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上向全體會員報告。

附則：(1) 同一家庭若有超過一名子女同時在本校就讀，其家長會籍只作一個單位計算。

- (2) 有關「家長會員」的修訂議案通過後，將由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中二級起逐級執行，每年遞增一級，直到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全校所有家長皆按會章規定自動成為會員。
- (3) 一旦本會獲聖伯多祿中學法團校董會承認並賦予認可家長教師會的地位，本會將按照學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以及下列的規則與提名及選舉程序，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i. 候選人資格：

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以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ii. 人數和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校董會必須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認可家長教師會應在十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有關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成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iii. 提名程序：

- a. 本會須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選舉主任由幹事會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b.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應訂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14天。
- c.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28天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等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

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提名不須其他家長和議。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認可家長教師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重新進行選舉。

- d.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隨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各項安排和時間表。

iv.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v. 選舉程序：

- a. 投票日期——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b. 投票方法——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投票的安排，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並註明家長須親自到學校領取選票及作即場投票。
- c. 點票——
 -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並見證點票工作。
 - 認可家長教師會的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抽籤決定由誰人當選。
 -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認可家長教師會的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由認可家長教師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 d. 公布結果——
 - 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認可家長教師會應即成立一上訴委員會去處理有關上訴，上訴委員會應由認可家長教師會所有幹事互選三人組成。

vi. 選舉後跟進事項——

認可家長教師會須向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分別出任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vii. 填補臨時空缺——

- a.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以較早到期者為準。
- b.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認可家長教師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